



马永兵 合伙人

办公室：重庆

电话：86-23-67887666

邮箱：yongbing.ma@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

房地产/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 | 银行/金融/信托 | 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 | 知识产权

行业领域：房地产与建筑 | 金融机构 | 工业及制造业

个人简介

高级合伙人马永兵律师三十多年来专注于民商事纠纷的解决、为重大项目和公司并购以及房地产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等提供法律服务。负责过国有企业的法律管理，参与过合资合作企业组建、企业的公司制改制、企业重组、国内A股上市、境外H股上市以及境外间接上市的策划、筹备、谈判、协议拟定等工作；代理过国有公司、私营公司、银行、证券公司等数百件各类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或仲裁且胜诉率很高。既有在国有特大型集团公司领导和负责法律事务的11年工作经历，也有20多年代理各类民商事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诉讼或仲裁的专职执业律师的丰富经验，对公司或重大项目的管理架构、运作和决策程序等很熟悉和了解且能够提供准确务实的法律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

教育背景

1984-1988 北京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1988-1999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法律工作

1999-2015重庆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2015年7月至今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

代表业绩

为中信银行向金科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23亿元收购无锡恒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享有项目三期392.73亩未开发用地的开发权益）提供并购贷款出具法律意见

为中信银行向中粮鹏利置业（重庆）有限公司以3.23亿元收购重庆市佳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蟠龙欣城项目提供并购贷款出具法律意见

为XX银行重庆分行为四家台商企业提供13亿美元的远期期权、人民币贷款、委托理财等组合交易形成亏损是否应免除责任提供咨询、谈判、出具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

为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并购重庆XX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提供尽职调查、谈判和协议拟定的法律服务

为收购XX黑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尽职调查、谈判和协议拟定的法律服务

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与法国液化空气国际公司合资设立以及后来解散为中方股东提供管道输气产品的合资企业提供咨询、谈判、出具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

多次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几十亿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提供法律服务和出具法律意见

为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因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终止购买双方设立的合资企业的产品而要求损失赔偿提供咨询、谈判、出具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

代理四川XX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因公司并购而引发的被收购重组公司在收购前的债务是否由重组后的新公司承担的买卖合同纠纷

代理贵州瑞溪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并购而发生的原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以被收购公司名义为自己债务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纠纷

代理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控股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资产置换履行瑕疵而引起的资产置换合同纠纷

代理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控股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资产置换履行瑕疵而引起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代理重庆某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并购时土地出让合同记载的土地容积率与规划设计条件的容积率不符而导致股权价格虚高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代理某银行重庆分行因个别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抵押合同与全体债权人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相抵触而引起的抵押合同法律效力认定和财产分配纠纷

代理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企业、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多起三方委托证券投资纠纷

代理重庆某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兵器工业公司、某证券公司重庆分公司因证券强行平仓而引起的证券欺诈和侵权纠纷

代理中汽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某股份有限公司因证券公司被行政清算而引起多起委托投资协议纠纷

代理重庆某商业银行因诉讼保全错误而导致的保全错误赔偿纠纷

代理四川美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债务人的次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期间向债务人付款而引起的对次债务人侵害代位权的损害赔偿纠纷

代理涪陵某建材有限公司在房屋联建合同中因没有投资是否构成违约解除合同和是否应分配财产的房屋联建合同纠纷

代理重庆某（集团）公司因房屋联建项目转让是否导致项目债务转移承担的房屋联建合同纠纷

代理重庆某控股有限公司因土地用途不符合联建房屋的性质是否可以解除联建合同和赔偿的房屋联建合同纠纷

代理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在与业主签署高速公路工程分期和终期工程款结算后是否认可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减少的工程款而引发的多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代理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与他人合作承包工程施工因合作对方利用合同签约主体地位而减少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施工范围的工程款所引起的工程款损害赔偿纠纷

代理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以股东身份承包经营股份公司而没有完成承包利润指标且亏损所引起的承包和担保合同纠纷

代理重庆四钢钢业有限公司因债务人改制留下空壳企业无力偿债后对接收资产的新公司追偿的债务纠纷